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时创能源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哲	联系电话：021-38966515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益飞	联系电话：021-38966515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能源”“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对时创能源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3,317.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10.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856.0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71 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34,471.50 万元。

2026 年上半年度，光伏行业制造端与供给端均呈现深度调整态势，供给端

产能过剩矛盾依然突出，行业产能过剩导致价格竞争仍异常激烈。若后期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市场恶性竞争加剧、公司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等情形，公司业绩可能存在持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空间下降的风险

2026 年上半年，光伏行业在经历 2025 年政策抢装带来的高基数后，进入阶段性深度调整期。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上半年国内新增装机同比下降约 66%，主产业链产量全面下滑（多晶硅-9.8%、硅片-7.3%、电池片-21.9%、组件-35.1%）。CPIA 预测全年新增装机 180-240GW，较 2025 年 315GW 阶段性回落。能耗能效强制标准与成本核算新规加速落后产能出清，但短期内供需矛盾仍突出，全产业链平均开工率仅 40%-50%，企业普遍面临亏损困境，行业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的阵痛转型期。

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和扶持的新能源产业。2026 年以来，“反内卷”政策体系加速落地：1 月工信部座谈会明确“反内卷”为行业规范治理主要矛盾；4 月四部门联合会议要求推进产能调控、标准引领、价格执法等综合治理；7 月三部门联合发布三项能耗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2027 年 1 月 1 日实施），规定多晶硅、硅片单位产品能耗上限及 TOPCon、HJT、BC 组件转换效率门槛分别为 23.2%、23.2%、23.5%；同月《光伏行业成本核算模型通则》发布，统一各环节成本核算口径。出口方面，4 月 1 日起光伏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全面取消。此外，2026 年作为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第一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3.8%左右”的约束性指标，高耗能低效产能面临强制性出清，企业合规改造与环保投入成本大幅增加。

行业政策深刻影响供需格局及价格走势，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及盈利水平。目前主要是推动产能出清，希望尽快实现供需平衡的市场格局。但若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出现下降或出现其他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市场空间不利收缩，对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和光伏设备产品依托技术壁垒和客户壁垒，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毛利率水平。近年来，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吸引更多企业通过新设或业务延伸方式加入竞争。截至 2026 年上半年，各环节产能严重过剩——硅料产能超 350 万吨（全球需求仅约 120 万吨），硅片、电池、组件产能均突破 1000GW，行业竞争白热化。据 CPIA 数据，2026 年上半年 TOPCon 组件中标均价约 0.76 元/W，BC 组件均价 0.822 元/W，价格持续低位运行。为应对竞争，公司已采取产品快速迭代、适当降低售价等措施，但仍面临市场空间收窄的风险。光伏电池方面，公司依托差异化技术抢占市场，但当前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矛盾突出，若公司电池产品不能保持差异化优势，湿制程辅助品和设备产品不能通过持续研发推出迭代新品，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监管部门持续开展光伏行业价格竞争秩序合规指导。市场监管总局 3 月发文明确“着力防治平台经济、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内卷式’竞争”。7 月 31 日，市场监管总局在江苏盐城再度对光伏行业开展价格合规指导，要求企业强化成本核算管理、建立健全价格合规制度，抵制恶性低价竞争。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将综合运用提醒敦促、合规约谈、行政指导等方式引导企业规范价格行为，对行业反映强烈、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提醒约谈仍不整改的经营主体，依法严肃处置。定价权进一步回归供需基本面，但短期来看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

3、技术路线迭代加速、产品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n 型电池（如 TOPCon、HJT、BC 等）凭借其更高的转换效率、更好的稳定性等优势，取代传统 p 型 PERC 电池，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各种技术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其他技术路线或钙钛矿等其他新兴技术出现重大突破，则电池技术将面临主要技术路线变更的风险。此外，银价大幅波动对光伏行业技术迭代构成系统性风险，会成为推动技术路线调整、重构研发与产能布局的核心变量。银作为光伏电池金属化环节的核心材料，2026 年上半年银价较 2024 年均价上涨约 10%-15%，直接增大了光伏电池的制作成本，在此背景下，银价风险反向推动行业去银化技术加速落地，推动 0BB 无主栅、银包铜等短期低银方案快速规模化渗透，TOPCon 电镀铜等中期无银技术进入 GW 级量产阶段，纯铜浆等长期无银技术研发提速。若公司不能顺应技术路线变更，提升低银或无银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能力，推出相应的新产

品，则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硅料相关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TCL 中环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宁夏中环系公司单晶边皮料、硅棒的主要供应商。除少量用于研发及中试线生产的单晶边皮料来源于其他供应商外，公司的单晶边皮料绝大部分向 TCL 中环采购，同时公司部分硅棒亦采购于 TCL 中环。单晶边皮料、硅棒为公司光伏电池主要原材料，虽然公司目前已逐步降低单晶边皮料的采购占比，并开发其他的硅棒供应商，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从 TCL 中环或其关联方采购边皮料或 TCL 中环原材料供应不足，且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较快地转换到其他替代或补充的供应商，将对公司的光伏电池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6 年上半年，受供需严重错配影响，产业链价格持续震荡走弱，多晶硅、硅片、电池价格较年初分别下跌 42.3%、28.7%、27.7%，仅组件价格微涨 3.0%。白银方面，在供需格局持续偏紧、避险属性强化及全球宏观货币政策预期变化等多重因素叠加下，2026 年上半年银价继续高位运行，较 2024 年均价上涨约 10%-15%，直接推高电池片制造成本。在当前组件价格持续承压、下游议价能力增强的背景下，成本传导受阻，电池环节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行业盈利能力持续承压。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电池产品成本，若公司电池产品不能通过持续优化降低成本，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新产品量产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基于叠栅技术的组件量产工作，但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各种技术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顺应技术路线变更加快推出相应的新产品，则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在新产品推广的过程中，也受到政策、市场、资金、技术方向、客户等众多影响因素，存在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4、财务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降低或将导致公司产品降价，公司可能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存货精细化管理，密切关注各环节产品价格走势及市场需求变化，动态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进一步优化库存结构，加快低效库存去化，控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规模。

2026 年上半年，光伏行业在深度调整中，应收账款风险已成为全行业面临的突出财务风险。行业下行周期叠加下游资金链紧张，导致账款回收周期拉长、坏账风险攀升。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甚至不能回收，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强化信用管控及加强账期管理，动态监控各账龄段应收账款的回收进度，防范风险。

（四）宏观环境风险

从国外看，尽管全球经济低碳化趋势明确、光伏行业发展前景光明，但全球经济及贸易形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近年来，地缘政治和国际贸易壁垒持续升级：美国特朗普政府推出《大而美法案》，进一步限制美本土企业采用我国光伏产品；欧盟通过《净零工业法案》对光伏组件提出本土化要求；新兴国家贸易摩擦亦有抬头之势，印度、巴西、土耳其等国家相继出台关税壁垒或本地化政策。CPIA 预计 2026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约 612GW，同比下降 8%，国际能源署（IEA）在《Renewable2025》中亦预测 2026 年将进入调整期，出现负增长或增速放缓。需求增速放缓意味着存量竞争加剧，未来若相关国家或地区继续实施贸易保护政策，将对我国光伏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从国内看，2026 年作为我国从能耗双控全面转向碳排放双控的第一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3.8%左右”的约束性指标，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袁达在国新办吹风会上表示，“十五五”时期将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多晶硅等核心环节能耗限额进一步收紧（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 级标准降至 $\leq 5\text{kgce/kg}$ ），高耗能低效产能面临强制性出清，企业产能合规改造与环保投入成本大幅增加。电价市场化改革方面持续深化，国家能源局明确 2026 年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全国保障均价 0.33 元/千瓦时、保障年限 12 年，全面推进光伏项目纳入电力市场交易，据 CPIA 测算市场化定价

导致电站投资内部收益率（IRR）持续下行至 6% 以下，显著抑制下游投资主体的装机意愿。出口退税方面，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光伏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全面取消，对出口导向型企业的现金流管理与盈利水平形成直接冲击。产能出清的节奏与效果将深刻影响未来 2-3 年行业供需格局和价格走势，可能延长企业的亏损周期。若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技术迭代与产品结构升级，将面临产品滞销、库存减值、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

三、重大违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317.41	45,096.23	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10.59	-17,921.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56.08	-19,365.8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3.62	-6,357.7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069.09	138,007.34	-18.07
总资产	434,471.50	466,925.21	-6.95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1	-0.4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1	-0.4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0	-0.4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7	-11.18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9	-12.0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34	25.72	减少 4.38 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期增加18.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期降低，影响上述数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317.41万元，同比增长18.23%，主要因为光伏电池对比去年同期量价齐涨，实现收入43,957.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23.06万元，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池产线基本满产、运营效率持续提升，光伏电池毛利率为-11.70%，较上年同期-26.28%明显减亏，但光伏电池业务仍处于亏损阶段；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减值损失、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合计12,055.02万元。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出现下滑，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4、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滑，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关于公司亏损事项，保荐人已在报告之“二、重大风险事项”之“（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保荐人就业绩亏损事项已与公司进行沟通，提示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市场变化，提升管理效率，强化内控规范，防范潜在风险，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荐人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研发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对硅材料和光伏电池制造有着深刻的理解。围绕解决光伏电池制造工艺难点不断进行自主研发、掌握了24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365人的研发技术团队，其中多名人员具备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等较高学历，汇聚了材料、化学、物理、微电子、机械及电气自动化等多领域科研人才。在电池工艺部、实验线技术部与研发中心的高效协同、良性互动下，公司新产品研发和迭代周期将进一步缩短，创新效能也将随之显著提升。

（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光伏行业，凭借持续研发和产品质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已在行业内取得广泛认可，产品推出后迅速占领市场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同类产品细分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由于不同光伏企业采用的工艺和技术有所不同，其生产过程中对于辅助品、设备产品的技术指标需求亦有所不同，因而下游厂商均需要供应商进行一定程度的定制化开发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于辅助品而言，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风险和评估测试成本较高，并且需要通过持续研发实现降本增效，因此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有着较高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服务水平筛选十分严格，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外大部分光伏龙头企业，具备较强的客户优势。

（三）专业的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光伏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核心技术团队以及生产、销售、采购等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专注于光伏电池相关领域，在光伏电池及相关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核心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能够有效地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为公司产能扩张以及持续快速发展提供稳固的保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作为一家光伏新技术平台型供应商，通过长期的原创技术开发，已经对

硅材料和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工艺有了深刻的理解和广泛的知识积累。公司以硅材料研究为基础，在硅片、电池、组件等环节开发创新工艺，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帮助客户提高电池和组件的光电转化效率，降低制造成本。这种深厚的技术背景和行业经验，使得公司在电池和组件等终端产品的研发上积累了大量的领先技术。随着公司在电池、组件等终端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的确立和行业认可度的提升，不仅能够进一步加大搭配使用的材料、设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还能使得公司成为真正提供针对行业痛点难点的技术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这样的技术输出不仅能够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还能够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实现共赢的局面。

公司为加强产品持续迭代更新，坚持产品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11,376.73万元，同比降低1.9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34%，同比减少4.3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方面获得的奖项、资质如下：

2026年6月，时创能源产品“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制绒辅助品”、“硅片清洗辅助品”、“硅片清洗辅助品CW”、“高效单晶电池片182半片”、“高效单晶电池片210半片”、“非晶硅刻蚀辅助品”、“晶硅单面制绒辅助品”被常州市科技局认定为2026年第一批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0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

含增值税）人民币 6,708.4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093.11 万元（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下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31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093.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4,324.55
	利息收入净额	B2	610.3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3	4,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69.81
	利息收入净额	C2	4.8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4,694.3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15.2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4,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013.9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13.99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管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杭州时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但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2023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且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结项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事项，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支行	32050162633609955555	354.8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 支行	519902738210603	193.46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 支行	83200188000206335	1,465.66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 支行	406030100100148477	-	已于 2026 年 7 月注销
合计		2,013.99	-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412.24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 11,174.5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237.7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8680 号）《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人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同意公司将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等款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00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并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5、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88.7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使用。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对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为 2028 年第二季度，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常州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京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投资”）。截至2026年6月30日时创投资持有公司35.74%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符黎明，截至2026年6月30日符黎明通过时创投资、常州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思成”）合计控制公司70.05%的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无。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1	符黎明	董事长	持有时创投资 55.00%出资份额，时创投资持有公司 142,941,654 股股份； 持有常州思成 2.00%出资份额，常州思成持有公司 137,231,879 股股份
2	方敏	董事、总经理	持有常州思成 10.6244%出资份额，常州思成持有公司 137,231,879 股股份
3	陈培良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时创投资 12.00%出资份额，时创投资持有公司 142,941,654 股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持有常州思成 5.2081%出资份额，常州思成持有公司 137,231,879 股股份
4	任常瑞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常州思成 10.6244%出资份额，常州思成持有公司 137,231,879 股股份
5	赵艳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常州思成 5.9064%出资份额，常州思成持有公司 137,231,879 股股份
6	徐春	董事	持有常州思成 0.2369%出资份额，常州思成持有公司 137,231,879 股股份
7	彭友才	财务负责人	持有常州思成 2.7561%出资份额，常州思成持有公司 137,231,879 股股份
8	夏晶晶	董事会秘书	持有常州思成 0.7352%出资份额，常州思成持有公司 137,231,879 股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哲 蒋益飞
王哲 蒋益飞

